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 522/E39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一直關注幼兒的需要和家長對托兒服務的意見。基於托兒服務屬於對家庭照顧的支援服務，在入托方面主要因應在托幼兒的離托時間而安排新幼兒入托，各間托兒所並不存在統一的招托及入托的開始和結束時段。然而，為方便家長替子女報名，近年社會工作局透過“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程序指引”協調托兒所在相對集中的時段處理招收幼兒的工作。現時受資助托兒所的報名及公佈時間主要集中在兩個時段進行，托兒所可選擇在日程一(4 月至 5 月)或日程二(5 月至 8 月)的其中一個時段，或因應運作需要，安排在兩個時段進行招收幼兒工作。今年在 37 間受資助托兒所中，有 31 間採用日程一、1 間同時採用日程一和日程二、5 間採用日程二招收幼兒。因此，大部份受資助托兒所均會在相對接近的時間公佈錄取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對於社會上有意見指家長等候托兒所錄取時間過長，社會工作局對此十分關注。因此，正積極跟進優化“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程序指引”，包括檢視指引中的日程安排，考慮在日程中加入正選及後備幼兒辦理入托註冊手續的時間表，以縮短家長等候結果的時間。與此同時，社會工作局亦將完善資訊發佈措施，尤其提前在 8 月份幼兒入托情況相對穩定後，向托兒所收集托位空缺資料，自 9 月起每隔兩周定期在社會工作局網頁公佈仍接受報名的托兒所資訊。此外，社會工作局亦會研究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註冊系統，透過限制每名幼兒只可到 1 間托兒所註冊的安排，讓重複中籤的幼兒家長儘快選定托兒所，釋放放棄的托位供其他幼兒使用。

至於籌設托兒所的時間方面，現時籌設中的 4 間托兒所，1 間已完成工程及於 5 月下旬招收幼兒，2 間現正開展工程，1 間正進行工程前的行政程序，預計短期內開展工程；另還有 2 間分別預計在 2019 及 2021 年開展籌設的工作。

社會工作局鼓勵有照顧條件的家庭盡可能在家中為幼兒提供穩定的照顧，原因是幼兒的依戀期，即出生後的首兩年能否與父母或穩定照顧者建立正向的依附關係，對其情緒發展及安全感的建立至為重要。依戀期具有時限性，錯過之後將難以逆轉。而幼兒在 2 歲或以後開始進入探索期，注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力逐步從依附對象轉向周圍的環境，他們開始探索周圍的事物，體質亦較之前更具抵禦疾病的能力。因此，對於家中有成人可提供穩定照顧的幼兒，不一定需要入托，但如家長希望安排幼兒入托，可考慮待幼兒2歲才使用服務，這是對幼兒的身體及心智發展比較理想的安排。按照社會工作局的托額規劃，預計目前以及未來幾年，本澳的托額供應足以滿足2歲幼兒的入托需求。至於1歲托額方面，考慮本澳出生人口有下降趨勢，預計未來2歲托額的需求將有所減少，從而能騰出部份托額讓有需要的1至2歲幼兒接受服務；然而，社會工作局強調2歲以下幼兒入托的安排，家長們需因應幼兒的各種情況，慎重作出適當的考量。至於一些處於弱勢或危機之中，以致缺乏照顧支援的幼兒，社會工作局已設有機制提供適當的支援。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林倫偉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8年6月4日